

本署檔號 : (16) in CP KE
TKODIST 1-55/4 Pt. 2
來函檔號 :
電話號碼 : 3661 0701
傳真號碼 : 2177 1262



香港警務處
將軍澳警區

香港將軍澳
寶琳北路一 一 零號

香港警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11/20 號的回應

香港將軍澳
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劉丹 高級行政主任

西貢區議會
2020 年 1 月 16 日會議文件
會上呈閱(一)

劉小姐：

回應：2020 年 1 月 16 日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上提出討論
「跟進警方對反送中示威者及市民濫用暴力之指控」

就 貴會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致將軍澳警署有關提呈 2020 年 1 月 16 日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的提問文件「跟進警方對反送中示威者及市民濫用暴力之指控」及邀請保安局和警務處派員出席的電郵，本署已備悉。

自去年 6 月 9 日，香港發生了共超過 1 300 場示威、遊行和公眾集會，當中很多均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。在過去七個多月，嚴重的違法行為不勝其數，包括肆意堵路、癱瘓交通、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、擲磚、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鐵路設施等、佔據大學並進行大肆破壞、瘋狂毆打不同意見的市民、嚴重傷人、暴力襲擊警員等。根據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，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，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，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，回復社會安寧。如果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，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。

警方在行使法定權力，包括使用武力、作出拘捕、進行搜查等，均須依法、按現場需要及適當地進行，亦要符合警隊內部指引。其中，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。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的情況下，才會使用適當的武力。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，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發出警告，並在可行範圍內，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，才會使用武力。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經達到的時候，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。警方所有武力的使用都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。

至於使用催淚煙，是為了在警方和示威者之間製造安全距離，避免出現近距離的衝突，務求在作出驅散及控制暴力場面的同時，盡量減低雙方受傷的機會。根據供應商的資料，吸入催淚煙主要會令皮膚及眼睛感到灼熱、鼻和喉受刺激而導致咳嗽、打噴嚏、短暫感到呼吸困難等症狀，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便可於短時間內復原。就催淚煙對人體的影響，衛生署已將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，供市民參考。

警方不會評論個別個案，以免影響投訴警察個案的處理，或在或可能進行的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。

保安局及將軍澳警區不會派員出席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開的特別會議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61 0714 與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卓月精總督察聯絡。

警務處處長



(顏鐵誠 代行)

2020 年 1 月 15 日